

## 存款/黃金存摺繼承申請書

被繼承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死亡，該存戶對貴行之權利義務依法應由申請人(等)繼承，茲檢具繼承相關文件，請將下述存款/黃金存摺由申請人(等)繼承具領，嗣後如有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發生糾葛，或申請人(等)所附之繼承系統表有所遺漏、錯誤或繼承款項領取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或其他繼承人(等)有異議等相關繼承事宜，當由申請人(等)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概與貴行無涉，如因此致貴行受有任何損害，申請人(等)願負連帶賠償責任。

◆繼承系統表：請填所有繼承人稱謂(如：配偶、長子、長女等)及姓名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本繼承系統表由申請人(等)依民法繼承編第 1138-1140 條或外籍人士之本國法之規定填具，如有偽報、遺漏或錯誤由繼承人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被繼承人帳戶資料：

申請人(等)同意  以本申請書做掛失止付登記/補發手續申請， 逕憑本申請書辦理因繼承所需之結清銷戶/定存到期解約/定存中途解約/全行收付(全行代售購)密碼申請、查詢、註銷， 倘繼承之款項需涉及外幣兌換時，同意推派由\_\_\_\_\_之名義進行外匯收支交易申報及佔用其結匯額度。

帳號	存款證件掛失	是否補發	截至申請日止金額 (小寫，請加幣別/單位) ※實際金額依貴行銷戶日為準	備註 (如：繳回空白票據號碼/遺失存單號碼等)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 <input type="checkbox"/> 存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 <input type="checkbox"/> 存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 <input type="checkbox"/> 存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 <input type="checkbox"/> 存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 <input type="checkbox"/> 存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被繼承人存款之繼承方式(擇一勾選)：

- 全體繼承人同意共同共有繼承並依擇一勾選方式給付【 開立支票且抬頭人為全體繼承人(免勾選下方領取方式)； 由繼承人\_\_\_\_\_代表領取，再行分配(僅由代表領取之繼承人於下方領取方式勾選)】
- 全體繼承人均分       依全體繼承人法定應繼分       由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領取
- 全體繼承人協議依全體繼承人協議/遺囑/法院分割遺產確定判決/法院和解、調解筆錄/法院核定之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分配     其他：\_\_\_\_\_

此 致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申請人(即繼承人/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

申請人姓名(本人辦理請親簽；委託辦理可由受任人填委任人姓名及蓋印鑑證明章並於「受任人親簽」欄位親簽)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受任人親簽 (委託辦理必填)	領取方式 【另填貴行入帳交易傳票且限入繼承人帳戶或抬頭人為繼承人，相關費用依貴行金融服務費用收取表】	聯絡電話 (視需要選填)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轉帳/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外匯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轉帳/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外匯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轉帳/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外匯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轉帳/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外匯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轉帳/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外匯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見簽人          經辦          主管

# 繼承申辦說明

## 一、繼承人申請繼承存款/黃金存摺【應提示文件正本】：

- (一)存款/黃金存摺繼承申請書(含繼承系統表，由本行提供表格填寫)。
- (二)被繼承人之存款證件(存摺、存單或未開立空白票據等)。
- (三)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均含記事欄)等相關文件。
- (四)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繼承存款新臺幣20萬元以下得免附時，仍應徵提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如：公私立醫院出具之死亡證明書、除戶之戶籍謄本、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等)。
- (五)全體繼承人身分證件及印鑑(若繼承人親自辦理，由其親簽亦可)。

## 二、繼承人無法親自辦理可【委託他人代辦】，除應備第一點所有文件外，並須檢附下列文件正本：

### (一)國內授權委託：〔請提示1+3或2+3〕

- 1、委任人出具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委託書。
- 2、蓋妥印鑑之委任書及戶籍所在地之戶政機關一年內核發之印鑑證明，若提示為身分證影本則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印鑑。(印鑑係指戶政機關印鑑證明之印鑑，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建置數位化系統者，得由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
- 3、受任人身分證件及印鑑(或簽名)。

### (二)國外授權委託：

經當地我國駐外機構簽署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行政院委託之民間團體(如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授權委託書及受任人身分證件及印鑑(或簽名)。

## 三、若有其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應檢附法院准予拋棄繼承權之備查函。

## 四、兩岸繼承：

### (一)被繼承人在臺無繼承人(全部繼承人均為大陸地區人士)：

#### 1、被繼承人為一般人民：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法院指定為遺產管理人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行申請接管被繼承人之存款：

- (1)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裁定及裁定確定證明書。
  - (2)存款證件(如存單、存摺等)。
  - (3)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除戶之戶籍謄本、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等)。
  - (4)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存入國庫保管款專戶或繼承存款新臺幣20萬元以下者免附)。
- #### 2、被繼承人為現役軍人：
- 依「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為遺產管理人，並由其檢具前1、(1)至1、(4)文件向本行申請接管被繼承人之存款。
- #### 3、被繼承人為退除役官兵：
- 依「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被繼承人除設籍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輔導會)所屬安養機構者，由該安養機構為遺產管理人外；餘由設籍地輔導會所屬之退除役官兵服務機構為遺產管理人。上述遺產管理人檢具前1、(1)至1、(4)文件向本行申請接管被繼承人之存款。

### (二)被繼承人在臺尚有其他繼承人時：

#### 1、大陸地區與臺灣地區繼承人應共同辦理繼承手續，除提示第一點所列文件外，大陸地區繼承人並須檢附：

- (1)法院准予為繼承表示之備查函。
- (2)經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符合繼承身分之證明文件(如大陸公證機關出具之親屬關係暨身分證明文件)。
- (3)委任他人辦理時，由受任人親持本人身分證件及經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大陸公證機關出具之授權委託書。

#### 2、如無法提供大陸地區繼承人上開文件，臺灣地區繼承人應俟被繼承人死亡三年後，除提示第一點所列文件外，另取得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出具之無大陸地區繼承人聲請繼承證明文件，以辦理繼承手續。

## 五、本行因受理繼承申請而結售外匯存款，繼承人同意適用匯率依本行執行結售時本行掛牌之買匯匯率為準，並同意繼承人分別結匯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各繼承人應填寫「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

## 六、繼承人同意倘黃金存摺需回售或繼承申請程序辦理時，黃金存摺之價格須依本行執行黃金回售時本行掛牌之買進價格為準，並同意由本行受理繼承申請後回售被繼承人黃金存摺帳戶內全數黃金，並將回售後之款項撥入被繼承人於本行開立之任一新臺幣存款帳戶，再由繼承人依本行「存款繼承」之方式辦理。

## 七、如於本行有其他辦理繼承相關事宜(含繼承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輔助人或分割繼承等)，得先洽詢存款往來分行。

## 八、其他有關死亡存戶之存款提取，悉依相關法令或法院裁判辦理。